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美的集团”）于 2020 年 6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就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，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,999,467,315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42,286,257 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6,957,181,05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6 元人民币现金。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，对第三期至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 2017 年至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。

2、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。

3、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。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薛云奎 管清友 韩践